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2025年高素质农
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08号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8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十二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8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5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服务要求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8；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40000.00元；最高限价：5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博政采购(2025)108号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540000.00	是	5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总人数 135 人，举办 3 期培训班，其中粮食作物培训 2 期、蔬菜生产培训 1 期，每期培训班培育总人数 4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实践教学≥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一年，共三期，每期 12 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

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7楼

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1-8625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总人数 135 人，举办 3 期培训班，其中粮食作物培训 2 期、蔬菜生产培训 1 期，每期培训班培育总人数 4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实践教学≥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共三期，每期12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最后一期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12月03日至 2025 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
5	磋商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招标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9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0	控制价：¥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11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采购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7楼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91-8625286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3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监督部门：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17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最后一期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0、服务期限：一年，共三期，每期 12 天。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选定成交人。
- 2、本次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4、磋商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一旦参与磋商，均认为响应该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5、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二次）
- 2、采购内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类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总人数 135 人，举办 3 期培训班，其中粮食作物培训 2 期、蔬菜生产培训 1 期，每期培训班培育总人数 45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实践教学≥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 2、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和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在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3、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第一轮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 (6) 磋商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9)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未按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二、投标报价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七、磋商程序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 标 当 日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参与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
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进入磋商阶段，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	技术部分 (80 分)	师资力量 (12分)	①师资力量雄厚，所拟派教师人员中 8 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12 分； ②师资力量比较雄厚，所拟派教师人员中 6-7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9 分； ③师资力量一般，所拟派教师人员中 4-5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6 分； ④师资力量薄弱，所拟派教师人员中 2-3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聘书、相关证书、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
		培训课程 (12分)	①培训课程结合实际、内容丰富的、能够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 ②培训课程内容一般，内容较为丰富的、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8 分； ③培训课程内容一般，内容匮乏的、勉强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①能够完全满足需求,并且方案详尽,得12分; ②方案满足需求,较为详尽,得8分; ③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基本详尽,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 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等。 ①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12 分; ②内容详实、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③内容一般、较为完整,无针对性得 4 分; ④没有不得分。
		培训资金安 排情况(12 分)	①培训资金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完整的得 12 分; ②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完整的得 8 分; ③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一般的得 4 分; ④没有不得分。
		教学设施 (10分)	①供应商具有专业的培训设备,教学设施设备齐全、设施设备条件及教学环境好的得 10 分, ②教学设施设备较为齐全,设施设备条件及教学环境较好的得 7 分, ③教学设施设备不太齐全, 设施设备条件及教学环境一般的得 3 分;

			④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照片（包括但不限于投影仪、录像设备、电脑等证明材料）。
		培训场所(6分)	①教室为自有房产或长期租赁的，且教室面积在 1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6 分； ②教室为自有房产或长期租赁的，且教室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4 分； ③教室临时租用，且教室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长期租赁指租赁期限在 1 年及以上的租赁，其他形式视为临时租赁， 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餐厅情况(4分)	①供应商具有学员厨房、餐厅且干净整洁，得 4 分； ②有学员厨房、餐厅但环境卫生一般，得 2 分； ③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该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4	综合标评标分值(10分)	项目业绩(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6分)	严格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和完成培训任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弄虚作假；培训期间严格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事件，若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完整、措施完善、内容充实得6分， ②承诺完整、措施较为完善、内容较为空泛得4分， ③承诺较为完整、措施不健全、内容空泛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若分项有缺项的，该分项为0 分。			

注：1、磋商小组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4.1.1投标供应商如是中小型或是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4.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

8、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社保证明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及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代理人社保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磋商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4 事实依据；
 -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反复对不同的事项提出质疑。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35人，其中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培训班2期90人，重要农产品（蔬菜）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培训班1期45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4000元左右。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

二、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玉米、小麦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主要以蔬菜种植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工作重点

2025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对乡镇农业部门、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开展培育意愿需求摸底调研，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举办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3期培训班，培训学员135人，其中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培训班2期90人，重要农产品（蔬菜）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培训班1期45人。

1、优选培育机构。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

2、精选培育对象。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培育对象。参训学员可自愿报名或通过乡镇遴选推荐，并由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参训学员为近三年未参加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的人员。

四、有关要求

1. 授课教师为正规院校农业专业教师或市级及以上农业类专家，至少8人，并提供聘

书。

2. 每日餐标不低于30元/人。

3. 供应商满足依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

4. 课程模块设计:综合素养课总学时的 $\geq 1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治理、“三农政策、乡村振兴战略解读、农业法律法规等)、专业能力课 $\geq$ 总学时的70%(按产业细分)实践教学 $\geq$ 专业技能课的50%、能力拓展课 $\leq$ 总学时的20%(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育计划组织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

(三)推进培育模式创新。持续深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建设。立足实际，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聚焦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鼓励培训机构利用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博爱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5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共三期，每期12天；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结束；

（三）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培训对象：_____

四、具体要求和补助标准

（一）具体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

（二）补助标准：人均最高4000元。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工作，且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磋商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最后一期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在每期培训开班之前，负责审核乙方呈送的开班申请，并签发当期开课批复；
- (二) 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处理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列出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在培训开始之前上报甲方；
- (二) 自本合同签定7日内，乙方委派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各项筹备、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培训服务顺利开展；
- (三) 组建一支优秀的理论、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
- (四) 负责做好招生宣传以及培训相关横幅，认真收集、整理、上报学员资料；
- (五) 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培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认真搞好专项检查 and 绩效考核工作。
- (六)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的相关档案资料。

八、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合同履行当中，对未尽事宜可以作出修改或补充，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九、违约情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 由博爱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致：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1) 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一年，共三期，每期12天；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一年，共三期，每期12天；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格式自拟)

附件8: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
其他资料

(应包含业绩及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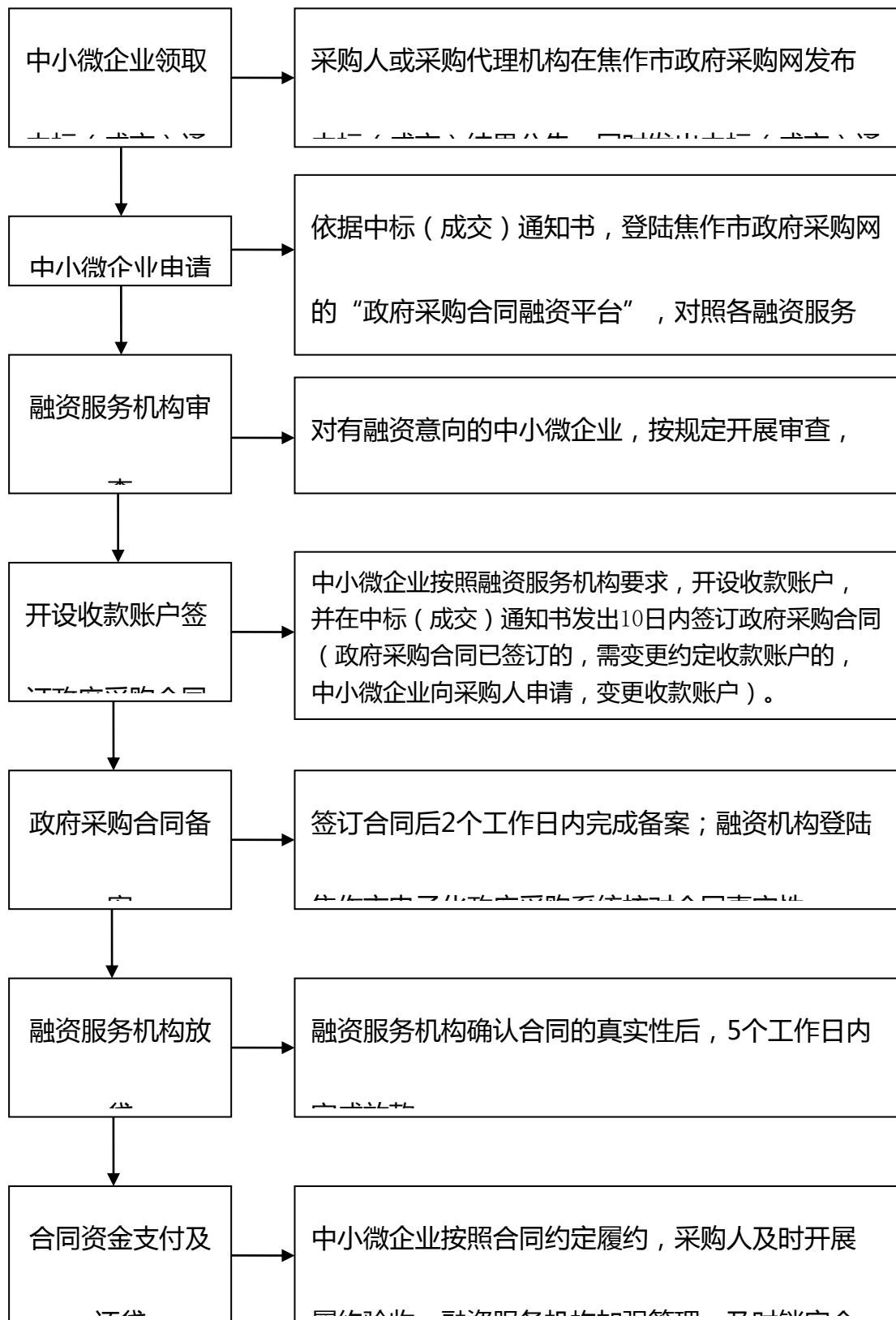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附件



农业农村部2025年高素质农民工作规程、规范.pdf